

# 2024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 第四标段

# 作 业 合 同

项目单位：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

乡 镇：李集镇、郭庄农贸区

签约时间：2024年7月26日

# 2024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作业合同

甲方：夏邑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李集镇、郭庄农贸区

2024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夏邑县农业农村局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宁陵县惠佰农科技有限公司被确定为第四标段服务组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三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4年夏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李集镇、郭庄农贸区

三、项目内容：乙方按甲方和丙方的要求，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玉米飞防、玉米收获及玉米秸秆还田、土地深耕、耙平 2 次服务。

作业地点和面积：李集镇、郭庄农贸区（具体服务地块由丙方确认）；总面积 2.425 万亩。

####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8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10 月 10 日，如因天气原因，不适宜作业的，作业时间可顺延。

#### 五、技术规范

(1) 玉米飞防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含氨基酸水溶肥每亩用量 40 克，10%甲维·高氯氟微囊悬浮-悬浮剂每亩用量 10 克，40%唑醚·戊唑醇每亩用量 20 克，0.004%24-表芸苔素内酯每亩用量 10ml。

(2) 玉米收获作业应达到的标准：还田秸秆切碎合格率 $\geq 90\%$ 、籽粒破碎率 $\leq 3\%$ （倒伏、灾害性天气除外），玉米收棒。

(3) 秸秆还田作业应达到的标准：玉米秸秆粉碎长度掌握在 5-10cm 为宜，以免秸秆过长土压不实，影响作物出苗和生长。

(4) 深耕作业应达到的标准：在 25cm 以上，30cm 以下，疏松土壤，加厚活土层。

(5) 耙平作业应达到的标准：通过耙平压实，提高土壤蓄水保墒的能力，提高作物的出苗率，提高作物产量。

## 六、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贰佰壹拾万零叁仟贰佰伍拾贰元整

（小写）：2,103,252.00 元

## 七、双方责任

1.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和丙方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

2.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状态良好，驾驶操作人员具备合法的资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3. 乙方应按照国家项目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4. 甲方和丙方应事先告知乙方服务对象的联系方式，地理位置、作业环境、种植规格、道路交通状况及种植习惯等相关情况。

5. 为了保证乙方顺利开展作业，甲方和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负责协调项目区作业环境和乡村关系，确保乙方顺利作业。

6. 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甲方和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 3 天通知乙方。

7. 乙方应做好作业人员安全教育，作业过程中要文明安全作业，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任何事故都由乙方自行承担。项目结束后，要将服务对象签字确认的服务清单报给甲方和丙方，作为将来验收的依据。

8.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要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100%。否则，甲方不予拨付工程款。（不可抗拒的外在因素除外）。

9. 丙方配合乙方到指定的作业地点开展作业服务，丙方做好乙方全程开展社会化服务的监督工作。服务结束后，按照《夏邑县 2024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要求，丙方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方式、服务质量进行验收，并对验收的真实性负责。甲方组织财政、纪检等相关单位人员，以乡镇为单位对服务对象、服务面积、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满意度进行抽查复核。

## 八、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合同签订后，不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作业地点。

3. 如果一方需要变更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 5 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作业合同。否则，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计取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的，经核实可全部或者部分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效证明。

## 十、工程价款的结算和拨付

1.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

2. 项目完成后，由丙方进行验收，甲方依据丙方验收表和第三方监测数据、服务区域乡村两级对服务质量及面积的认可确定乙方合格作业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抽查验收。甲方根据县财政补助部分资金拨付到位情况再拨付给乙方，财政补助30%以外的部分由农户或者受益主体直接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必须提供符合报账制要求的税务发票。

十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两份，乙、丙双方各执一份，财政局一份，同等效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刘社

法人（委托代理人）：

张涛

丙方：（公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



侯志军



程蒙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陵县支行  
银行帐号：16510101040015280

2024年7月26日